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世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焜煌

相 對 人 依珣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依宸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（115年訴字第576號）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92萬5354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7349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76號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因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等（債務人異議之訴）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115年度司執字第27349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。
- 三、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及115年度訴字第576號確認債權不存在

01 等(債務人異議之訴)事件卷宗審究後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  
02 有依據，應予准許。惟本院不認同聲請人所稱停止執行所受  
03 損失之計算「基準」為金額僅目前扣押帳戶新台幣(下同)55  
04 萬8019元(彰化一信存款扣押551210元+彰化五信存款扣押6  
05 809元)。經查，本件執行名義為本院115年司促字第984號支  
06 付命令，其金額為308萬4514元及其利息，自應依此金額為  
07 計算基準，蓋聲請人為營造公司，其財產不僅是存款，亦應  
08 包括承攬工程之應收工程款及其他財產，雖相對人至今未能  
09 全部尋查更多聲請人財產，供本院民事執行處查扣，但執行  
10 程序將來仍可能依舊進行，況聲請人提起之本訴性質上乃債  
11 務人異議之訴(請求認定支付命令債權不存在及撤銷執行程  
12 序)，故應以308萬4514元為計算停止執行之基數。從而，  
13 衡諸本案訴訟程序時間約需六年(第一審至第三審之辦案期  
14 限)，依法定遲延利息年息5%計算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  
15 能遭受損害額為92萬5354元(計算式： $0000000 \times 5\% \times 6$ )，非僅  
16 僅聲請人自稱16萬7406元。從而，聲請人於供擔保新台幣92  
17 萬5354元後，上開強制執行程序始予暫時停止。

18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24 書記官 王宣雄